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113号）的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12月12日，公司与原第一大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将其所拥有的龙腾文化大厦76%建筑面积的50年物业经营权、DBC加州小镇17处商铺产权评估后合计15,071.30万元置入上市公司。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承诺置入资产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我公司于2010年收到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履行2009年度承诺而支付的650万元款项。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因经营艰难，2010年至今无力履行前期承诺，2010年、2011年差额部分收益未偿付。

公司自控股股东变更为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来，新任管理层对此事项一直高度重视，已采取积极措施与海南中

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沟通联系，督促其尽快履行承诺，目前双方正在进一步磋商解决办法。为了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力争早日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